

101 年 鐵 路 特 考
101 年 警 察 特 考
101 年 國 營 事 業

應考
要領

鼎文公職 解題

詳情請洽《鼎文公職網》

www.ezexam.com.tw

2331-6611

【快訊】公職達人許平和巧當伯樂 帶領同學逆轉勝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
行政人員考試及10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60130 全一張
(正面)

等 別：四等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別：移民行政

科 目：國際公法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 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一、何謂「引渡」？國際法關於引渡的原則為何？試分析之。(25分)

二、請概述我國之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與歸化之制度。(10分)

三、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規定，外國人具何種情形者，得暫予收容？有關收容期限之規定，就人權保障言，現行規定與100年11月23日修正前之規定有何不同？試述之。(10分)

四、何謂「非經濟性移入(人口)」？我國現階段非經濟性移入人口以何者占多數？其對我國之實質貢獻為何？試述之。(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36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C 1 以下事項何者並非 1961 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所規定，外交人員在接受國所得享有之豁免？
(A)身體不受侵犯 (B)行政管轄
(C)外交代表在公務範圍外所為的商業活動 (D)外交代表個人住所不得侵犯
- D 2 關於國內法在國際性法庭的地位，以下敘述何者正確？
(A)訴訟當事國可在國際性法庭以其內國法，主張其行為的合法性
(B)強國的國內法，能在國際法院中被適用
(C)當國內法與國際法衝突時，國內法應優先適用
(D)國內法可作為國家實踐證明之一，以確認特定習慣國際法是否存在
- D 3 請問以下那項原則，並非屬轄權豁免之理論基礎？
(A)國家主權原則 (B)國家平等原則 (C)不干預他國內政原則 (D)國家行為主義
- B 4 以下何者，並非判斷國家成立要件之一的「有效統治政府」時之考量要素？
(A)該統治政府當局至少應統治大部分領土及人民 (B)民主性
(C)穩定性 (D)獨立性
- C 5 以下關於國家屬性 (statehood) 所應具備領土要件之說明，何者錯誤？
(A)國家領土不須具連接性 (B)國家之領土不要求一定之大小
(C)國家之領土若被佔領，則立刻喪失國家資格 (D)國家領土不須完全與鄰國無疆界糾紛
- B 6 關於國際法承認理論之說明，何者錯誤？
(A)承認一個國家不等同建立外交關係 (B)既存國家對新出現國家有給予承認之義務
(C)承認為國家之單方、主觀的政治行為 (D)承認能生國際法與國內法效果
- D 7 以下關於條約之敘述，何者有誤？
(A)條約之成立不限特定名稱 (B)條約之生效不限以書面方式
(C)單方行為也可能產生條約法上的法律效果 (D)只有到聯合國登記的條約才是有效條約
- C 8 以下對國際法中軟法 (soft law) 之敘述，何者錯誤？
(A)軟法的內容係表現國際社會對特定事務的共同期待 (B)軟法由國際社會的主體所做成
(C)軟法在未來一定能成為硬法 (實證法) (D)軟法的內容與一般實證法很相似

(請接背面)

101 年 鐵 路 特 考
101 年 警 察 特 考
101 年 國 營 事 業

應考
要領

鼎文公職 解題

詳情請洽《鼎文公職網》

www.ezexam.com.tw

2331-6611

【快訊】公職達人許平和巧當伯樂 帶領同學逆轉勝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
行政人員考試及101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60130

全一張
(背面)

等 別：四等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類(科)別：移民行政

科 目：國際公法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

- D 9 以下關於條約之說明何者正確？
(A)基於國家主權的絕對性，國家可不受所締結條約的拘束
(B)只要締約國數量極多，多邊條約可以修改強行法
(C)條約拘束力之產生，不盡國家同意的表示
(D)條約對締約國的拘束力，係基於條約遵守的原則（*pacta sunt servanda*）
- C 10 假設有二位臺灣女留學生在日本遭一名我國籍男性嫌疑犯殺害，若該嫌疑犯逃回我國內。請問我國司法機關在此案件，得對此嫌疑犯之殺人行爲主張何種管轄權進行訴究？
(A)主觀領土管轄 (B)保護管轄 (C)國籍管轄 (D)客觀領土管轄
- D 11 以下關於條約與習慣國際法關係之敘述，何者正確？
(A)當兩者衝突時，條約優於習慣國際法適用
(B)當兩者衝突時，習慣國際法優於條約適用
(C)條約若將習慣國際法成文化後，該習慣國際法停止適用
(D)條約可能將習慣國際法成文化
- A 12 針對國家承認與政府承認之異同與關係的說明，以下何者錯誤？
(A)當一個新政府被拒絕承認時，亦影響其國家承認
(B)國家承認之內涵爲承認一新主體具備國家要件；政府承認之內涵爲承認新政府能爲有效統治
(C)對國家承認，當然包括政府承認；但對新政府承認，無重複承認該國家之意思
(D)國家承認僅發生在新國家誕生之際，政府承認僅發生於新政府非依合憲方式產生之際
- C 13 請問國際法中「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規則，應該屬於何項國際法之法源？
(A)習慣國際法 (B)國際公法學者學說 (C)法律一般原則 (D)公允及良善原則
- D 1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採行何種保護措施？
(A)裁定 (B)審判 (C)判決 (D)提審

- D 15 有關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每年有新臺幣 30 億元
(B)申請補助對象限民間非營利組織
(C)委員任期一年
(D)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 D 16 下列何項，非保障移民權益之政策內涵？
(A)規劃多元專業人才之移入
(B)開發新優質人力資源
(C)強化移入人口及其家庭生活適應之相關機制
(D)賦予外籍勞工歸化之資格
- D 17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任何人不得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何人為歧視之行爲？
(A)外國人
(B)大陸配偶
(C)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D)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
- C 18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規定，國境內何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
(A)任何人
(B)有戶籍國民
(C)合法居留之外國人
(D)逃逸外勞
- D 19 移民政策主要影響之對象為何？
(A)偷渡犯
(B)難民
(C)僑民
(D)移民
- D 2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規定，何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
(A)臺灣地區人民
(B)合法居留外國人
(C)大陸地區人民
(D)無分身分之所有人民
- C 21 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後，下列何者非保護服務工作的模式？
(A)醫療協助
(B)工作許可
(C)收容
(D)安全返鄉
- D 22 下列何者非移民人權的核心價值？
(A)確保移民之人格尊嚴
(B)移民身分取得
(C)自由遷徙及居住自由
(D)設置移民人權諮詢小組
- C 23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的規定，外籍配偶以居留簽證入國後，在入國翌日起多少期間內要申請外僑居留證？
(A)5 天
(B)10 天
(C)15 天
(D)20 天
- D 24 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何？
(A)行政院
(B)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C)法務部
(D)內政部
- D 25 國人在何種情況下會被禁止出國？
(A)經宣告緩刑
(B)判處罰鍰
(C)判處拘役
(D)通緝中

101 四等移民行政「國際公法概要與移民行政（包括移民人權）」申論題解答

一、擬答

答：老師在上課的時候說過一定會出「引渡」吧？果然沒有例外，而且跟我們講義中所說的部分一模一樣。因此，基礎原則為：

- (一)應為可引渡的罪行，採取雙重犯罪原則：引渡條約對可引渡的罪行一般採用列舉式作出規定，根據國際實踐，可引渡罪行一般採取「雙重犯罪原則」(double criminality)。我國《引渡法》在第 2 條第 1 項採納此原則而規定：「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但通常將較輕之罪排除在引渡範圍以外，如上引我國《引渡法》中就規定，如依我國法律規定最高刑期是一年以下的罪行，不包括在可引渡的罪行中；引渡條約中，也有將雙重犯罪及可引渡的罪行明白規定的。
- (二)政治犯不引渡原則：政治犯不引渡原則為世界各國公認，通常決定那個罪行為政治犯，考慮的標準有犯罪的動機、犯罪行為時的情況、只包括若干特定罪行為政治罪，如叛亂或企圖叛亂、罪行是針對一個特定的政治組織或引渡的請求國、犯罪的行為必須在敵對兩派爭奪一國政權的情況下發生，因此無政府主義者或恐怖分子不包括在內。但針對下列這幾種罪行，國際法規定不應視為政治犯罪：(a)暗殺條款 (attendant clause)；(b)無政府主義者、共產主義者或叛亂分子；(c)國際罪行 (international crimes)；(d)恐怖活動。
- (三)本國人不引渡原則：國家為了維護本國的國籍管轄及其他利益，一般都堅持由本國懲治在外國犯罪或犯有嚴重危害外國或國際社會罪行的本國人，而不向外國引渡本國人。如我國《引渡法》第 4 條規定：「請求引渡之人犯為中華民國國民時，應拒絕引渡。但該人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在請求引渡後者，不在此限。」
- (四)特定行為原則 (principle of specialty)：引渡的法律效果，是請求國可以根據本國法律對引渡對象進行審判，請求國對引渡對象進行審判時，只能就其請求引渡的特定罪犯行為對該被引渡人進行審判或處罰，稱為「特定行為原則」(或稱為「引渡罪行特定原則」、「引渡效果有限原則」、「引渡與追訴一致原則」)，不過，如果被引渡人自己同意或經由被請求國同意，則可以其他罪名進行審判。
- (五)再引渡 (re-extradition) 限制原則：請求引渡的國家接受人犯的引渡後，將人犯在引渡給第三國，供其追訴或處罰，稱為再引渡。引渡請求國接受人犯後可否再引渡給第三國，學說上有三種不同的看法：第一種認為可以；第二種認為根據特定行為原則，不可以再引渡；第三種認為如經被請求國同意就可以。目前以第三種論點較為國際上多數國家所接受。

二、擬答

答：題目僅配 10 分，因此不需要長篇大論，可以簡要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國籍法之規定加以整理即可。亦即：

- (一)外國人居留制度：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法得申請居留者，原則上有下述 6 類：
 - 1.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 2.未滿二十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 3.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 4.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 5.經依公司法認許之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 6.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 (二)外國人永久居留制度：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之規定，我國永久居留之制度，原則上可包括 3 大類，即依親移民、專技移民與投資移民。此外，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依親移民中 20 歲以上、品行端正、有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或符合我國國家利益之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三)歸化我國國籍之制度：依據國籍法第 3 條至第 7 條之規定，於符合法定要件之前提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可依法申請一般歸化、依親歸化、屬地或合法居留繼續 10 年以上之歸化，以及殊勳歸化。

三、擬答

答：老師也說過新修法的內容都包括在出題範圍中，而且是必然出題之範圍。因此，我們可以將本題簡要整理如下：

- (一)強化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除出國者之具體規定，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項：「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之精神，在審查之必要性上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加以裁量決定。
- (二)明確收容期間與延長收容期間之規定，確保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
- (三)如無法遣送或經認定無暫予收容之必要者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之後，廢止收容處分。
- (四)明確規範收容日之折抵，避免產生一事二罰之疑慮。
- (五)明確收容處分、延長收容處分與強制出國處分應以書面做成，並應使當事人知悉救濟管道，以確保其程序權。

四、擬答

答：本題似為前移民署副署長吳老師所出的題目。如依據其非經濟性移民之分類，可以分為婚姻移民與非法移民。我國現階段乃以婚姻移民所佔為最大多數，即為以婦女為主之外籍與大陸配偶。而依據吳老師所提到國際移民對於接受國之影響，可以將其具體描述為：

- (一)家庭照顧與維繫功能：
東南亞或大陸籍配偶的到來填補了農村勞動力的缺口，讓身為台灣重要稻米產區和蔬菜種植區的農村可以在老一代人口逐漸凋零下，農業得以繼續存續；另一方面，外籍配偶不僅為日漸凋零的農村及國家的少子化趨勢提供了未來的新生勞動力。同時，她們在具體面向上，包括無酬的照顧工作、減輕家務工作的負擔和托育的提供等，減輕了農村家庭或高齡者家庭的困境，降低政府社會福利支出的成本；而在抽象面向上，她們給予家庭成員生活和心靈上的安定，維繫社會基礎單位－「家庭」的持續運作，都是不容小覷的。
- (二)對於稅收有所貢獻。
- (三)減少社會老化速率。
- (四)有助於減輕老化所造成之財政問題。
- (五)創造社會活動生產力。
- (六)促進社會轉變，可促成多元文化社會之形成。
- (七)對於經濟成長有所貢獻。
- (八)對於人道主義與人權發展有具體貢獻。